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6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逸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刪除「連帶」兩字（債務人僅一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帳務明細。

三、請釋明利息自109 年7 月15日起算之依據（如無法釋明，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